



普通中等专业教育规划教材

工业企业管理

福建高级工业专门学校 梁敬贤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前 言

现代社会充满着管理实践活动。现代文明建立在现代管理之上,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去运作。企业管理活动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是属于自身发展变化甚快的那一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企业管理实践从观念、制度、内容到方法、手段上正经历着更新和进步。企业管理学作为管理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成为人类重要的知识精神财富,处在不断发展之中。为满足新形势下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要,根据由机械部中专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南宁会议制定、机械部专家委员会审定的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本教材。

在原有企业管理学内容体系的基础上,考虑到世纪之交企业管理人才教育的需要,本书增加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市场营销、新产品创新技法、精益生产管理、现场定置管理和质量认证等方面的内容,并在企业文化和价值工程等方面进行了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尝试。除了在内容体系上有所更新外,本书力求突出实用性的特点,各章给出思考题,还附有练习题,以供读者复习用。

本书共有十四章,编写分工为:福建高级工业专门学校林秀清编写第一章、第三章,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武秀珊编写第二章、第十章,四川省机械工业学校杜安杰编写第四章、第十四章,常州机械学校张小芳编写第五章、第七章,福建高级工业专门学校梁敬贤编写第六章,江苏省无锡机械制造学校崔平编写第八章、第九章,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王有全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三章,河北省工业管理学校王立新编写第十二章。

梁敬贤担任本书主编,崔平担任副主编,山东省机械工业学校牟永善高级讲师担任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兄弟学校的大力支持,并参考了大量有关论著资料,尤其是吴昌根老师主编的《机械工业企业管理》,给了我们许多宝贵的启示,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节 市场营销管理概述	98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市场营销调研	100
第一节 现代企业	1	第三节 市场预测	103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6	第四节 市场营销组合	111
第三节 建立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	14	思考题	120
思考题	17	练习题	121
第二章 企业管理概论	18	第八章 生产管理	122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职能和内容	18	第一节 生产过程组织	122
第二节 企业管理的发展过程	21	第二节 生产计划与生产作业计划	128
第三节 企业的组织机构	25	第三节 网络计划技术	138
第四节 企业管理基础工作	29	第四节 精益生产管理	143
思考题	31	思考题	148
第三章 企业文化	32	练习题	148
第一节 企业文化概述	32	第九章 现场管理	149
第二节 企业精神	37	第一节 现场管理概述	149
第三节 企业文化建设	41	第二节 优化现场管理	152
思考题	44	第三节 定置管理	158
第四章 企业管理现代化	46	思考题	162
第一节 企业管理现代化概述	46	第十章 质量管理	163
第二节 现代企业管理方法	49	第一节 质量管理概述	163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辅助企业管理	52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168
思考题	55	第三节 质量保证和质量认证	181
第五章 企业经营决策	56	思考题	187
第一节 企业经营思想与经营决策程序	56	第十一章 人力资源管理	188
第二节 企业经营环境分析	59	第一节 企业人力资源组织	188
第三节 企业经营决策的方法	61	第二节 劳动定额管理	191
思考题	69	第三节 劳动定员管理	197
练习题	69	第四节 工资与奖金	200
第六章 新产品开发	70	思考题	203
第一节 新产品开发概述	70	练习题	203
第二节 新产品开发的方向、途径和程序	75	第十二章 设备管理	204
第三节 产品创新技法	80	第一节 设备管理概述	204
第四节 价值工程	85	第二节 设备选择与使用	205
思考题	97	第三节 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208
练习题	97	第四节 设备更新与改造	217
第七章 市场营销管理	98	第五节 设备经济评价	220
		思考题	223

练习题.....	223	第三节 资产管理.....	251
第十三章 物资管理	224	第四节 成本管理.....	256
第一节 物资管理概述.....	224	第五节 利税管理.....	260
第二节 物资定额管理.....	226	思考题.....	264
第三节 物资供应管理.....	233	练习题.....	265
第四节 物资库存管理.....	239	附录 A 复利终值系数表	266
思考题.....	242	附录 B 复利现值系数表	268
练习题.....	242	附录 C 年金终值系数表	270
第十四章 财务管理	243	附录 D 年金现值系数表	272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243	参考文献	274
第二节 筹资管理.....	246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制度是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托。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规范性环境。有了这样一种规范性的环境,企业才能在风起云涌、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一种平衡与稳定,才能获得持续发展的必要张力。在面临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学习、研究和从事企业管理,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现代企业,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现代企业

一、现代企业的特征

企业是指在商品经济中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或其他服务性经济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现代企业作为商品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作为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基本单位,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 企业是现代经济社会中人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要把这些生产要素很好地结合起来,进行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实现其经营目的。企业不同于事业单位、社会公益团体和政府部门,它必须追求经济效益和获得盈利。盈利是企业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能满足社会需要的认可和回报。

(2) 企业要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重要特征。所谓自主经营,就是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使用和支配它本身所具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所谓自负盈亏,就是要求企业必须以其本身经营收入来抵销各项开支,并能取得盈利;独立核算是自负盈亏的基础。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是决定企业存在的必要条件,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缺一不可。如果一个企业没有自主经营权,不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一切按国家行政指令行事,而不是按市场经济规则办事,这样的企业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而仅仅是国家行政机构的一个附属物。

(3) 企业必须承担社会责任 企业是社会的重要成员,不仅要满足顾客和用户的需要,而且要与包括股东、银行、供应商、中间商、同行竞争者、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社区和相关社会团体在内的社会公众打交道,负有广泛的社会责任。只有满足广大社会公众不尽相同的需要,企业才能正常运转,获得发展。这就决定了企业不能只为自身谋求利益,还负有不可或缺的社会责任,必须为社会服务,为社会谋利益。企业行为必须符合社会的公德公益,在谋求自身效益的同时,要讲究社会效益。

(4) 企业是法人 “法人”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法定权力和承担法定义务,依照法律程序经过审核批准、注册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

企业具有法人地位,就有权从事法律允许的各项经济活动,对自身的经济活动完全承担

责任和义务,受到法律的保护,增强了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的能力。

二、工业企业的分类

工业企业的分类方法很多,主要有:

(一) 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分类

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可分为:

(1) 国有企业 其特点是生产资料归国家或全民所有,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单位只有使用权和经营权,企业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根据市场需求导向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主要领导人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任免。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由部分劳动群众集资创办的企业,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统一,企业的管理人员依法实行聘任制或从全体劳动者中选举产生。

(3) 合资企业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所有者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经济合理、自愿互利等原则,共同投入资金、设备、技术及其他资源,共同经营的企业。其主要特点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分利润、共担风险。合资企业的形式有中外合资企业、公私合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合资企业,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特殊的合资企业,是全体职工和国家、集体共同投资、职工投资占大多数的合资企业。

(4) 私营企业 由私人单独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这种企业的特点是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按企业的组织形式分类

按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可分为:

(1) 单一企业 即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这种企业是由生产技术上密切联系的不同生产车间(或班组)和职能科室组成的。全厂统一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统一核算盈亏,统一处理对外经济关系,企业内部的各生产部门具有生产技术上的统一性。

(2) 多元企业 是由几个或几十个工厂组成一个企业。它是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把生产技术上统一的不同工厂组织在一起,成为企业性的工业公司。它在生产经营上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在法律上统成一个“法人”。

多元企业的主要形式有:①同类产品或相同工艺技术的工厂组成的专业公司,如电力工业公司、标准件公司等;②由工艺过程前后衔接的工厂组成的联合公司,如纺织印染联合企业、钢铁联合企业等;③装配厂和零部件的生产厂联合组成的总厂或公司,如汽车工业公司、计算机公司等;④以物资综合利用为基础的联合公司,如石油化工联合企业等;⑤把科研单位与生产企业,或把新产品研制厂与产品制造厂联合起来,组成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

(三) 按企业生产要素结构分类

按企业生产要素结构不同可分为:

(1) 劳动密集型企业 指技术装备程度较低,用人较多,产品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轻纺、食品、工艺品等企业。

(2) 资金密集型企业 指所需投资较多,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用人较少的企业,如矿山、冶金、能源、石化、机械、电子等企业。它一般具有劳动生产率高、单位产品成本低、竞争能力强等特点。

(3) 知识密集型企业 指集中采用先进科技成果,单位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成本较高,脑力劳动耗费较多,附加值较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职工中科技人员比重大,职工智能素质较

高,原材料消耗和环境污染比较少,产品更新换代快。如计算机软件公司。

(四) 按企业法律地位分类

按企业法律地位不同可分为:

(1) 独资企业 是指个人出资兴办,产权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其日常业务也由该人负责或委托他人代为经营,所有权与支配权合二为一。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其优点是:开办容易,利润独享,出资人拥有绝对决策权,法律限制较松,结构简单;缺点是出资人负无限责任,筹措资金困难,企业生存时间有限,企业规模有限。

(2) 合伙企业 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的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合伙企业常采用书面协议,即以合伙经营合同的形式,明确收益分享和亏损分担责任。其优点是开办容易,信用较佳,资金来源较多;缺点是负无限责任,权力分散,决策缓慢,权益转移困难,生存时间有限。

(3) 公司法人企业 指两个以上的出资人(法人或自然人)集资,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在法律上为法人企业。

三、工业企业的素质

企业素质是指企业各种内在因素构成及组合状态所体现出的整体水平。它综合反映了一个企业生存与发展的能力,同时也反映了它为社会创造财富、满足社会需求的实力。

(一) 影响企业素质的环境因素

1. 外部环境因素

1) 国家方针政策。这从政治、法律、政策上决定外部环境对企业的支持和约束条件,规定其运行方式。

2) 经济、科技、文化、市场环境。

2. 内部环境因素

1) 企业的技术工艺装备、资金、管理等资源配置和运用状况。

2) 领导班子。领导层的结构是否合理,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

3) 职工队伍结构。职工的构成、精神面貌、文化技术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等。

(二) 企业素质的构成

(1) 人员素质 是指企业各类人员的思想品质、文化知识和技术业务水平。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企业中人的素质,特别是管理者的素质,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2) 技术素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工业企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成果生产工业产品或劳务。企业的技术素质是指企业中机器设备和其他技术装备的现代化程度,生产技术的先进程度,以及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的能力等。

(3) 管理素质 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完善程度,现代管理思想、方法、手段的应用程度等。管理与技术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两个轮子”,离开任何一方,企业都无法正常向前发展。

上述三因素是相互渗透、不可分割的。其中人员素质是主导因素,是技术素质和管理素质的基础;而技术素质与管理素质则是人员素质的体现。企业素质最终要体现在产品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上。

四、工业企业的权限与责任

(一) 企业的权限

企业的权限就是指企业所具备的法定权力界限，也就是企业对其自身所属的劳动力、生产资料和经济收益，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所具有的使用和支配权力。企业的权限主要有：

(1) 生产经营决策权 即企业有权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

(2) 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有权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和市场的需求情况，确定企业的产品和劳务的价格。

(3) 产品销售权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有权在全国范围内销售。

(4) 投资权 企业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其自有的资金、物资、无形资产等向国内外投资、办厂。

(5) 进出口权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用外汇，进行外汇调剂；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提供其他劳务；在获得许可证、进出口配额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6) 留用资金支配权 在保证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决定其税后利润的分配和各项基金的用途。

(7) 资产处置权 对一般性物资，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出租、出售或抵押。国有企业处置固定资产，要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

(8) 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按照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营，也可以兼并其他企业，实现资产优化重组。

(9) 劳动用工权 企业有权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工，自主决定招工的条件、方式、时间、数量等。

(10) 工资、奖金分配权 企业在符合政府规定的情况下，自主提取、分配工资和奖金。

(11) 人事管理权 企业有权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和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自主行使人事管理。

(12) 物资采购权 对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企业有权要求与生产企业或其他供货单位签订合同。对指令性计划外所需的物资，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的形式、供货品种、数量等。

(13) 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人员的编制。

(14) 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向企业摊派的人力、物力、财力，并向有关部门揭发、检举摊派行为。

(二) 企业的责任

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对国家、社会和职工负责，承担和履行各种义务。主要责任为：

(1) 企业对国家的责任 企业是在国家宏观控制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国家规定了企业在一定范围的生产经营任务，并向企业提供了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因此，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任务，为国家提供积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2) 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企业不仅要重视经济效益，而且要重视社会效益，不造成社会公害，不损害社会公益，反对损公济私、损人利己的行为。企业与企业之间必须相互协作、互相帮助，以保证社会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

(3) 企业对消费者的责任 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不断地提高产品服务

质量，坚守职业道德，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要。

(4) 企业对职工的责任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职工的思想文化、技术业务素质，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

五、现代企业的经营方式

企业的经营方式因国家政策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而有所不同。目前我国企业现行的经营方式主要有：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资经营、资本经营等。

(一) 承包经营

承包经营是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合同的形式确定国家同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一种经营方式。

承包经营的基本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承包经营的主要内容：承包方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和资产保值、增值，包品种、质量和市场供给，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承包经营按承包指标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承包和综合承包两种形式。单项承包主要是充分发挥利润指标的综合性作用，具有方法简单、目的明确等特点；综合承包是指包括一系列经济技术指标的综合承包形式，除上缴利润外，还有技术改造、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物资消耗、设备完好率、固定资产增值、资金使用效果和安全生产等，这种形式内容全面，适用范围较广。

承包经营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明确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责权利。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但也要按合同维护承包方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承包方享有经营自主权，但应保证合同规定任务的完成。任何一方不履行合约，都得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 租赁经营

租赁经营是所有者以租金的形式，将企业的资产出租给个人或集体去自主经营。承租者是在企业资产所有者公开招标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择优选定的。在租赁期间，承租者要保证资产的完好和必要的更新。租赁期满后，资产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在租赁期内，承租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上级主管部门不得随意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这种方式适用于资产数量不大的小型企业，且多为服务型的小型企业。

(三) 合资经营

指由两个以上的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中外合资经营，外国合资方的投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合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分担风险、分享利润。这种经营方式有利于合资各方产生资金、产品、技术、生产、市场和管理上的互补效应，取得经营上的竞争优势。

(四) 资本经营

资本经营是指以资本为经营对象，以资本保值增值为追求目标的一种现代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是通过流动、裂变、重组等方式，优化资本配置，把企业拥有的一切有形与无形的资产变为可以增值的活化资本，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本增值。

资本经营作为现代企业一种以资本增值为目标的经营管理方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现代企业经营发展的必然趋势。因为资本是发展经济的重要资源，我国的经济

增长方式要实现从粗放式向集约式的转变,实质上就是要从根本上提高资本运转的经济效益。

资本经营的具体运作方式很多,主要有:

(1) 资本组合与裂变 一是通过股份制、联合、兼并等形式推动资本重新优化组合,以少量自有资本带动更大的资本规模运转,提高企业资本营运的效益;二是按裂变聚合再裂变再聚合的思路,不断寻找合作伙伴,盘活各个资本细胞,繁殖新的利润增长点。

(2) 集团化多元经营 树立大市场的观念,冲破行业界限,组织企业集团,开展多主体、多产品、多市场、多方位的多元化集团经营,优化资本、产品和市场结构,实现科、工、贸优势互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和竞争优势。

(3) 营运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具体实物形态的资产,企业的商誉、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都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充分发挥无形资产的作用是资本经营的重要内容,企业可利用无形资产筹集资金,使其有形化,使无形资产在交易中增值。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企业改革将从以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调整转移到以理顺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制度。具体来说,现代企业制度可以从下面几方面来理解:

(一)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开放的企业体制

现代企业制度不只是企业的某些具体制度,也不只是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制度,而是一种涉及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的制度体系。它要明确企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规范企业与政府、出资者、债权人、市场、社会、消费者、企业职工等基本关系。其本质要求是确立企业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社会法人。

(二)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大系统,它的建立,客观上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只有微观经济体制与宏观经济体制进行配套改革,宏观经济体制改革才能顺利地向纵深方向发展。

(三) 现代企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既然是一种体制,是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那么,它除了具有一般现代企业制度的自然特征外,还必然具有中国特色。这主要体现在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以及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和劳动者主人翁地位及相应的民主管理等方面。

(四)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国微观经济基础发生根本变革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核心是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这意味着产权关系的重大变革。只有拥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企业才能根据市场信息作出灵敏的反应,独立地运作、调动、处置

财产,企业才有可能充满生机与活力,国家的宏观调控机制才能由于企业具有健全的机制而真正发挥作用。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改变单纯从国有企业单一模式及数量优势看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传统观念。现代企业制度的财产组织形式是多样化的,各类不同的企业,应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择用不同的组织形式。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一) 产权关系明晰

产权关系明晰是指财产所有权、产权、法人所有权各自的主体明确。财产所有权是从财产的法律归属意义上讲的,具有绝对性、排他性,它的主体是财产的法定所有者。产权是一种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是出资者对其投入资本金的企业法人财产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它的主体是投资者,即谁投资谁就拥有产权。财产所有权的主体与产权主体在一般情况下是一致的。但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与产权是可以分离的。法人财产权是依法使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投资者投资形成的财产权,即企业依法对其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的主体是企业。具体地讲,就是企业中的国有财产所有权归国家,出资者(国家授权的投资部门或组织)拥有产权,出资者一旦把资本投入企业,就不能直接支配这一部分财产,并且除依法转让外,不能随意抽回。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投资者投资所形成的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只有理顺产权关系,才能明确各自的责任,规范各自的行为,使企业健康地运作。

(二) 法人制度健全

法律规定法人设立的条件有四个:①依法设立;②有必要的经费和财产;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四个条件中最主要的是,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制度的健全就是使企业法人有权有责,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企业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完善企业法人制度,需要理顺国家与企业的产权关系,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三) 政企职责分开

政企分开有两层含义:一是政资职能分开。“政”是指政府的行政职能,“资”是指资产管理职能。政府行政职能是政府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职能,这种职能覆盖政府管理全范围,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仅是针对国有资产的,并不是针对所有的社会资产。行政职能是属于政府的行政权力,而所有权职能是一种财产权利,二者的职能范围不一样。行政职能由行政法来调整,而所有权职能由民法来调整,如果政府的两种职能不能分开,政府与企业就很难处于一种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政企就很难分开。二是政企职能分开。实行政企职能分开,政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按行政机构规范来管理企业。要明确企业是经济组织,不应承担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企业不定行政级别,企业员工不纳入国家干部序列来进行管理,取消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附属地位,不再依赖政府。同时,企业要将承担的社会职能逐步地转移给政府和社会,不再搞“企业办社会”。只有这样,企业才能轻装上阵,专注于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营机制灵活

企业完全面向市场,按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要求来组织生产,从事经营活动。完善法人制度、政企分开及相应的市场配套措施,为企业施展抱负、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类企业在市场中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竞争性企业一般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垄断性企业和社会公益性企业要遵循价值规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保证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良性循环,既要讲效益,又不能利用其垄断地位获取暴利、降低产品质量。所有企业都要形成一种面向市场的灵活经营机制。

(五) 管理科学规范

现代企业是由人、财、物、信息等构成的复杂系统,欲使之高效运行、健康发展,离不开科学规范的管理。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从事经营活动和内部运转,企业的行为要规范化。同时,企业要有一套科学管理的制度,包括领导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企业的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职权分明,相互制约,各司其职。企业内部要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包括形成合力的领导体制,科学民主的决策体制,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制度,体现效率、公平的内部劳动、人事和分配等制度。

总之,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有:企业法人制度、企业组织形式和企业治理结构。

三、现代企业法人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是企业法人制度。企业法人制度的内涵是指企业是法人企业,具有法人企业的一般制度性特征。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要完善现代企业法人制度。

(一) 法人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指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因此,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是构成法人资格的基础,是权利主体最基本的法定要素。这是国内外法律界已经公认了的。

法人企业是相对自然人企业而言的。从企业发展的历史看,企业形态并非按所有制形式,而是以法律责任形式划分。企业存在的基本法律责任形态有三种,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属于自然人企业,它们具有法律地位,即国家允许其存在和独立地合法经营,但不具有法人资格。公司制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主要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从自然人企业演化到法人企业,其客观条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其直接推动力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也就是说,技术进步要求企业集聚更多的资金来更新产品技术,市场竞争要求企业有更大的规模实力。这些是自然人企业无法做到的。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法人企业也就应运而生。

(二) 法人企业制度的特征

法人企业与自然人企业相比较,主要有三个特征:

1. 企业具有法人地位

确立企业法人地位是企业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前提。企业的法人地位主要是指企业所具有的参加一定法律关系主体资格,以及它作为法律关系主体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来看,与法人有关的民事权利是指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财产权(对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债权(即应收款项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即对无形资产的财产所有权)。因此,企业的法人地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企业作为民事主体 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民事主体是企业主或合伙人，而在公司制企业里，由于股权高度分散，股东人数众多，甚至成千上万，都作为民事主体是不可能的，因而，只能让企业成为民事主体。

(2) 企业拥有法人所有权 既然企业是民事主体，也就拥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这就是与法人有关的各种财产所有权，具体表现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个权利。在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中，是由企业主或合伙人完整地使用这四个权利；而在公司制企业，众多的股东无法参与公司有关体现这四个权利的决策，于是就把所有权划分为两个层次：最终所有权归股东，法人所有权归企业。

(3) 法人应具有独立财产 法人应具有独立财产，指法人拥有法律归属意义上的所有权财产或指拥有法人财产权的财产。这种法人财产是由出资者的出资形成的。企业在出资者投资形成的企业财产的基础上自主经营，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没有法人财产权，企业就不可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此，确立法人财产权是法人制度的关键所在。

2. 有限责任制度

独资企业的企业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承担的是无限责任。法人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这种有限责任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对股东来讲，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法人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出现经营亏损或资不抵债时，股东只以其投入额为限承担责任，而不用自己的其他财产去赔偿；二是对公司法人来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时，以其全部财产进行赔偿，不牵涉公司以外他人财产。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结果是破产，表明公司的死亡。显然，有限责任公司大大降低了股东的投资风险。

3. 董事的信托责任

独资企业的企业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亲自经营企业。但到了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众多，没有可能再直接经营企业，于是便以董事作为其代理人经营法人财产。股东与董事的关系是信托关系，即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由董事代理股东经营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既有代表股东的权利，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

按照国际惯例和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的组织形式是以财产组织形式和承担的民事责任来划分的，通常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在我国，除了上述形式外，还有国家独资公司、国有国营企业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在众多的企业组织形式中，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

(一) 公司的特征

(1) 集合性 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集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纵观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公司法，都明确规定公司的股东必须在两人以上。我国的公司法也是如此。当然，这种集合性也并非绝对地不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有些国家规定允许设立“一人公司”。

(2) 营利性 公司的任务是从事商品的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股东出资目的决定了公司的任务，而公司的任务又决定了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公司只有通过利润分配，才能使股东得到切实的经济利益。公司的营利性使其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相区别。

(3) 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经济组织，是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这种独立性表现在：①公司拥有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公司的一切财产不直接归股

东支配,而是直接归公司支配,公司法人的财产在法律上、事实上都已经与股东的个人财产相分离。②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而不是以股东的名义。

(4) 规范性 成立公司必须具有相应的条件。公司是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受公司法直接调整。

(5) 自由性 公司是法定的企业法人组织形式之一。根据法律规定,只要具备一定条件就可以设立公司,即在法定的公司类型中自己选择一种依法成立公司,公司可以自由设立,也可自由解散。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活动不允许任何人垄断。

(二) 公司的类型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数量最多的一类企业,中小企业往往采取这种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由法律规定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①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只对公司承担以其出资额为限的责任,对公司债权人直接负责,当公司面临破产或解散时,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对股东直接提出要求。②股东人数有严格的限制,注册资本不要求很多,易于协调和组建,设立程序简单,内部机构设置灵活,股东之间关系密切,公司一旦组建,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能随意增加新股东。③不发行股票。股东的各自份额,一般由他们协商确定。在他们交付了应付的股金之后,由公司出具书面的股权证书,作为他们在公司中享有权益的凭证。但不能像股票一样上市流通,只可在股东内部转让。如向股东以外人转让,则需经半数以上股东通过。④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合二为一。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都是在大多数股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股东人数较少,往往直接参与管理。⑤股东投资风险小,且可多处投资,增加盈利概率,减少风险。但对公司经营关心程度相应也会减少。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是: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一般为2~50人,超50人时,须向法院申请特许可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多少及出资额等份与否则不限,公司须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股东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凭证;②股东出资额至少应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④有按法律规定的公司名称、组织机构和固定经营场所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并经登记核准注册。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若干人以上(一般为7人以上)的股东组成,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公司最典型的法律形式,是为营利而组建的企业法人。按其发行股票上市与否,可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公司的股票可以在社会上公开出售并自由转让,但不能退股 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须视是否具备法定条件与公司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情况而定。

(2) 股东数量多,股东没有资格限制 只要愿意出资购买股票,即可成为股东,股东的所有权都体现在股票上,并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数目,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股份公司的最少股东人数为7人,我国规定至少为3人。

(3)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高,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按《公司法》规定,

注册资本金不小于 1000 万元，其资本必须均分为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以便于计算每个股东拥有的权利。

(4) 股东个人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分离的 股东对公司债务不负直接责任，一旦公司破产或解散而需进行清算，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只有公司才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

(5) 公司透明度高 向社会公开募股的公司须定期向社会披露本公司经营情况的财务报告。这是法律赋予股民的权利，也是对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和约束。但易于暴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股份有限公司有许多优点，其中最显著的就是有可能获准在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由于面向社会发行股票具有大规模的筹资能力，能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化，股东可以将其股票自由转让，保持其资本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之间的竞争，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目前，国外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一般分为三部分：一部分由公司的发起人掌握，以控制公司的经营权；一部分向社会出售，以便得到社会的支持；一部分向本公司职工出售，这有助于公司的内部管理，可以使公司的经营成败与职工切身利益结合起来，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

股份有限公司的缺点在于：由于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而且不对公司债权人直接负责，所以公司的信用程度较低；由于公司实行每股一票行使表决权的原则，所以公司大权容易落入少数大股东之手，排挤小股东对公司事务的干预，从而使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公司设立程序复杂，组建和歇业不像其他类型公司那样方便，公司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要向社会公开，保密性不强；由于股票可以自由买卖，而且股票价格随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动而起伏不定，因此容易助长人们投机心理，如果管理不善，会给经济生活带来某些混乱。

3. 股份合作制公司

股份合作制是以股份制的方式建立企业产权制度，并按股份和合作的原则建立企业的分配制度的一种新型经营方式。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点是生产资料由国家所有改变为劳动者所有，实现全体职工股东化，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大家共同出资，共同劳动，自主经营，自主决策，民主管理，按劳分配，按股分红，共担风险，自负盈亏。企业厂长由职工自己推选，大事由股东大会自己定，企业的生产经营、组织领导完全与政府脱钩，真正实现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职工的利益联系更加直接和密切，生产经营得好，职工不仅可以通过按劳分配增加劳动收入，通过分红增加分红收入，而且股份可以增值。反之，则按比例下降，生产经营不好，股东的利益跟着受到损害。这就使企业职工更加关心企业，关心生产经营，树立集体主义和劳动合作观念，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参与意识，树立市场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千方百计把企业搞好。

股份合作制适用于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小型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4.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也称无限公司，它是公司的一种法律形式，由两个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英、美、法等国家要求公司只能是负有限责任的企业，所以它们不承认无限公司是公司法人，认为无限责任公司仅是普通合伙企业，而德、日等国则

一般都确认无限责任公司是法人。

无限责任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1) 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在公司章程中若无另行规定，股东均有权管理公司的事务。

2) 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即当公司资不抵债时，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着向债权人全部给付的责任。同时，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直接要求全体或任何一个股东清偿，而股东不得以其出资或盈利分配多少为理由拒绝清偿。

3) 无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可任意增加或减少，无需得到当地政府的批准。无限责任公司不需要公开其任何经济帐目。

4) 无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结合在一起，权益分明，所以股东经营的积极性高、责任感强。

由于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所负责任太大，筹资能力有限，股本转让比较困难，因此，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已经不占重要地位。

五、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

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这些关系以法律和公司章程加以确立和保证，是从企业内部建立起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它可以保障所有者的权益，又赋予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同时能够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做到所有者放心、经营者专心、生产者用心。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如图 1-1 所示。

(一) 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是指公司资本的出资者或股份的持有者，是公司存续的基础。在经济生活中，某一民事主体一经出资认购股份，或者在证券市场上通过买卖继受取得股票，该主体就成为公司的合法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享受股东所享受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组成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股东利益进行最高决策的机构。股东大会以会议形式决定公司最重要事项，任免公司其他机构重要成员，追究其其他机构违犯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责任。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拥有的职权主要有：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③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④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⑤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⑦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⑧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⑨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⑩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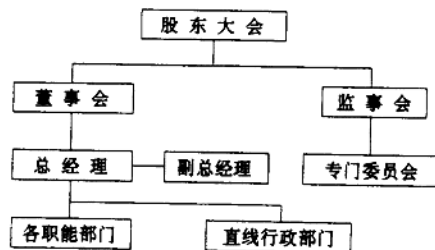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治理结构示意图

作出决议；⑪修改公司章程等。

（二）董事会——经营决策机构

董事会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公司设置、由股东推选的董事组成，对内管理公司的事务，对外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的常设组织。

董事会通常由公司董事奇数组成，人选一般由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由3~13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19人。

董事会的职责是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决策，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在人事权上，董事会负责任免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一般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责任制，经理由董事会委任，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执行和实施董事会决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其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职责是：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⑦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监督机构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是由股东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和一定比例职工代表组成（体现民主管理与监督），必须符合法定人数和法定程序。为保证监督的独立性，公司的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直接对股东会负责，与董事会并列，对董事会、总经理管理系统进行监督。其主要职权是：依法监督公司董事、经理等管理者有无违法违章和违反股东会决议行为，防止他们滥用职权；检查公司业务、财务情况、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中介组织（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查；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等。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

（四）党组织——领导核心机构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企业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党组织要抓好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围绕企业的中心任务做好保证和监督工作。公司党组织负责人要积极学习企业经营，具备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的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与公司的董事、经理交叉任职。

党组织的主要职能是：①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发挥其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②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③积极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支持厂长、经理实现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④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推动企业两个精神文明建设。

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是：坚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主义方向；企业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企业职工能充分享有民主权利；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